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統計通報

第 112-01 號

112 年 3 月

近 5 年外籍人士購屋多集中在北屯區

一、111 年外籍人士¹在臺中市(下稱本市)購屋計 975 件²，其中以北屯區 218 件(占 22.36%)最多。

本市 111 年外籍人士購屋計 975 件，其中以北屯區 218 件(占 22.36%)最多、西屯區 85 件(占 8.72%)次之，二區合占 3 成 1。若觀察近 5 年外籍人士在各行政區購屋情形，除 108 年以西屯區件數最多外，其他年度外籍人士購屋均以北屯區為最多數，以和平區為最少數，近 5 年均為 0 件(表 1、圖 1 及圖 2)。

二、近 5 年外籍人士在本市購屋件數，以 109 年之 992 件最多、北屯區成長 136.96%幅度最大。

近 5 年本市外籍人士購屋最低點為 107 年之 740 件，其後連續 2 年成長，於 109 年達最高點 992 件，110 年略為減少至 954 件，111 年又微幅增加至 975 件，與 107 年比較，增加 235 件，成長 31.76%。若排除基期較低之外埔區及大安區，近 5 年各行政區中以北屯區增加 126 件最多、成長 136.96%幅度最大(表 1 及圖 1)。

1 外籍人士指國籍非中華民國之自然人，包含港、澳籍人士。

2 「件數」係以契稅「買賣契」之稅號進行統計，共同共有者僅計算「1 件」，以避免重複；共同共有者其中至少 1 人為外籍人士，便列入計算。

表1 外籍人士在臺中市購屋概況表

單位：件

年度 行政區	107 (1)	108	109	110	111 (2)	111與 107比較 (3)=(2)-(1)	成長率 (%) (4)=(3)/(1)
合計	740	840	992	954	975	235	31.76
北屯區	92	105	167	132	218	126	136.96
西屯區	76	117	129	116	85	9	11.84
太平區	69	79	86	81	66	-3	-4.35
北區	68	87	73	76	63	-5	-7.35
烏日區	26	26	34	31	59	33	126.92
南屯區	49	50	66	61	58	9	18.37
清水區	28	21	52	46	58	30	107.14
大里區	65	44	85	61	51	-14	-21.54
豐原區	30	16	43	23	40	10	33.33
南區	31	48	48	35	34	3	9.68
大雅區	17	22	23	27	31	14	82.35
中區	20	28	16	26	24	4	20.00
龍井區	11	16	13	16	23	12	109.09
西區	28	44	20	41	21	-7	-25.00
東區	18	18	19	40	20	2	11.11
沙鹿區	21	21	19	29	18	-3	-14.29
梧棲區	14	12	18	24	17	3	21.43
大肚區	9	6	13	14	17	8	88.89
潭子區	27	24	24	24	14	-13	-48.15
大甲區	6	13	10	19	12	6	100.00
霧峰區	5	14	4	10	11	6	120.00
東勢區	6	11	9	2	8	2	33.33
后里區	4	7	6	6	8	4	100.00
新社區	3	4	1	4	5	2	66.67
神岡區	12	6	5	9	4	-8	-66.67
石岡區	3	-	1	-	4	1	33.33
外埔區	1	1	8	1	3	2	200.00
大安區	1	-	-	-	3	2	200.00
和平區	-	-	-	-	-	-	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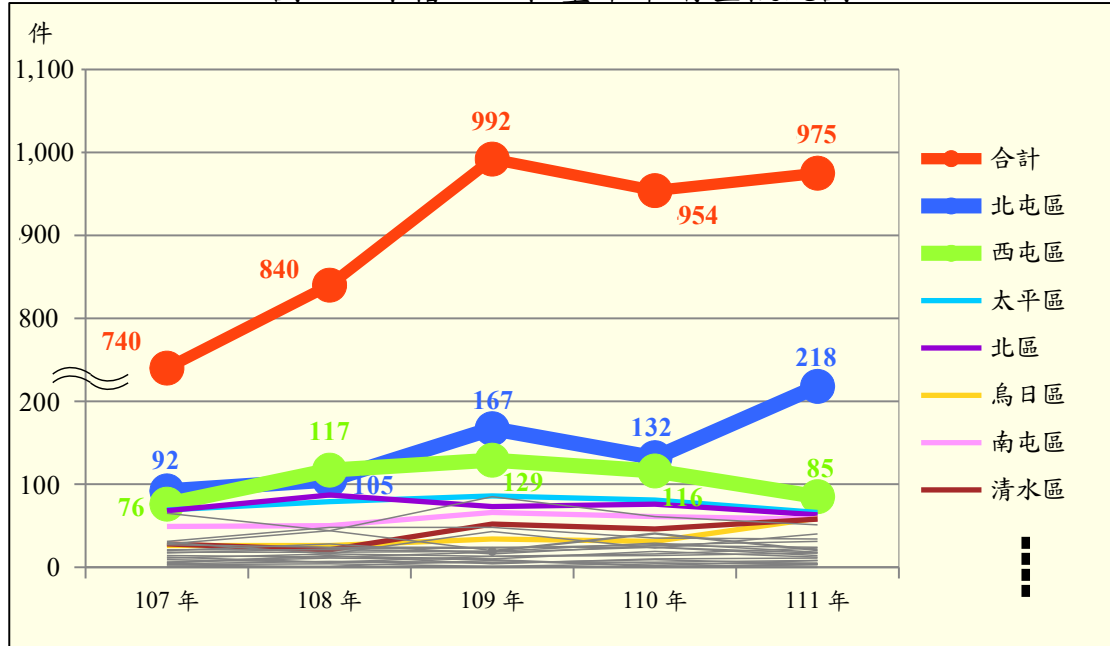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本局稅務資料庫112年3月2日挑檔結果。

說明：1. 稅務資料庫係動態累檔之資料庫，以前年度資料可能與實際情形略有差異。

2. 外籍人士指國籍非中華民國之自然人，包含港、澳籍人士。

3. 「件數」係以契稅「買賣契」之稅號進行統計，共同共有者僅計算「1件」，以避免重複；共同共有者其中至少1人為外籍人士，便列入計算。

圖 1 外籍人士在臺中市購屋概況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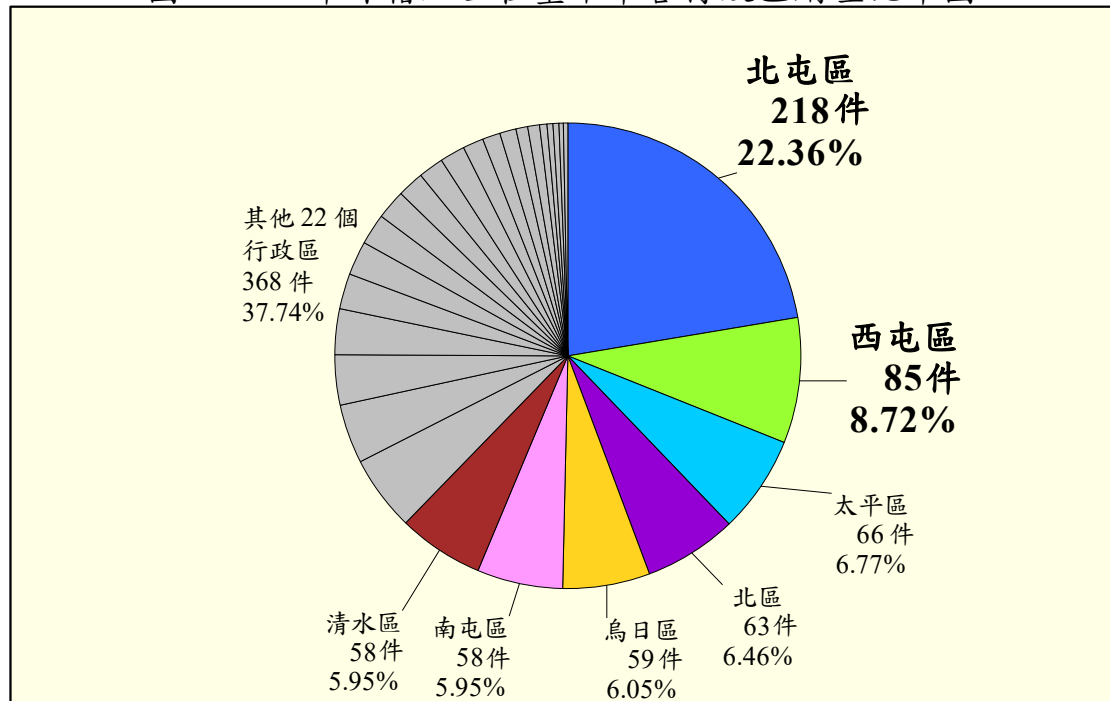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本局稅務資料庫 112 年 3 月 2 日挑檔結果。

說明：1.稅務資料庫係動態累檔之資料庫，以前年度資料可能與實際情形略有差異。

2.外籍人士指國籍非中華民國之自然人，包含港、澳籍人士。

3.「件數」係以契稅「買賣契」之稅號進行統計，共同共有者僅計算「1 件」，以避免重複；共同共有者其中至少 1 人為外籍人士，便列入計算。

圖 2 111 年外籍人士在臺中市各行政區購屋比率圖



資料來源：本局稅務資料庫 112 年 3 月 2 日挑檔結果。

說明：1.稅務資料庫係動態累檔之資料庫，以前年度資料可能與實際情形略有差異。

2.外籍人士指國籍非中華民國之自然人，包含港、澳籍人士。

3.「件數」係以契稅「買賣契」之稅號進行統計，共同共有者僅計算「1 件」，以避免重複；共同共有者其中至少 1 人為外籍人士，便列入計算。